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09/07 修訂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 21	企業研究方法 3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作業管理與服務科學 3	論文研討 3	
	行銷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 學分) 15	電子商務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3	
	國際企業投資 3	專案價值管理 3	企業與專案風險管理 3	
	廣告與行銷 3	消費者行為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投資學 3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大數據與商業分析應用 3	
	品牌管理 3	商用英文 3	外語交流與情境會話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地區企業成長策略 3	抽樣方法 3	
	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績效評估 3	海外企業研習 3	
	國際企業管理 3	跨國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3	管理經濟學 3	
	多變量分析 3	專案管理 3	高階管理專題研討 3	
備 註	1. 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21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5 學分。			
	2. 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3 學分）、會計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須至少修習三門），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5. 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6.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7. 本課規於 105 年 0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			
	8. 本課規選修課程於 106 年 0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